2020 北橫櫻花季攝影比賽 簡章、報名表

一、目的：拉拉山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，每到春天巴陵地區沿途依著海拔及氣候溫度此起彼落開著各種櫻花，非常浪漫美麗。為展現拉拉山風采，推廣在地觀光旅遊，於櫻花季活動期間舉辦本攝影比賽活動，使民眾透過鏡頭發現拉拉山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三、收件時間：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3 日(17:00)止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身分證，對攝影有興趣民眾皆可。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
五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止，於活動期間拍攝拉拉山、北橫沿線風景(如：慈湖園區、角板山行館、羅浮泰雅故事公園、小烏來風景特定區、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等)之風景，不得加工修改(裁切、明暗對比可)，輸出長邊 12 吋，短邊不低於 4 吋照片(亮面)，不留白邊，不得署名，並附上原始電子數位檔格式光碟(JPG 檔)。

(二) 作品須有標題，並附上拍攝照片時的地點、時間，拍攝時間應落在本活動舉辦時間內。每人限投稿 3 張，參加作品主題不限。

(三) 限本人創作，確保原創性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作品如涉有著作財產權爭議時，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 獲選作品須授權機關進行重製、輸出、文宣及其他相關公開利用等，並簽具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如有肖像權一併授權）。

(五) 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作品郵寄送達機關完整保持，主辦機關、協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民眾請到指定網站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，詳讀申請書內容並親簽名於申請書上，於活動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作品（含原始電子數位檔格式光碟 JPG 檔）郵寄到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（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），信封封面請註明 **「2020 北橫櫻花季攝影行銷活動」**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1.參加作品由主辦單位委託活動廠商聘請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會議日期與地點將於官網公告。

2.作品需符合本活動作品規範及參選辦法規定，未符合者，取消資格，不予評審。參賽者並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3.因本活動有期間與地點限制，評審會議可專業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；金、銀、銅名次，同一個人不重複。獲獎民眾須繳交相關稅金，如不繳交，視同棄權。

4.評選結果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將入選名單、領獎地點與時間公告於本處官網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
八、得獎領取：

(一) 得獎者應依規定時間內得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正本前來領獎。

(二) 領獎地點：得獎者須於頒獎日 109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 10:30 至頭寮經國紀念館領取獎金與獎盃，若未於當日領取者，至本處領取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**金牌 1 位**，頒發獎金 5 萬元，獎盃一只。

(二) **銀牌 1 位**，頒發獎金 3 萬元，獎盃一只。

(三) **銅牌 1 位**，頒發獎金 2 萬元，獎盃一只。

(四) **優選 10 位**，頒發獎金 3000 元，獎牌一只。

(五) **佳作 30 位**，頒發獎金 1000 元，獎牌一只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作品應符合本活動規範，得獎作品如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或經發現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或曾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機關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。

(二) 參賽作品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於拉拉山、北橫沿線風景(如：慈湖園區、角板山行館、羅浮泰雅故事公園、小烏來風景特定區、拉拉山風景特定區等)之風景，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成份，違反者將不予評審取消資格。

(三) 參賽作品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且主辦機關不負保管責任。 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發生作品有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官方網站，不各別通知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：03-3946061#122 徐先生

2020 北橫櫻花季攝影比賽 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　月　日
作品數量		拍攝地點	
姓　名		性　別	☐ 男　☐ 女
身份證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電子信箱			

作品著作權、著作權授權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

一、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主辦「2020 北橫櫻花季攝影行銷活動」，提出參賽作品皆遵守活動規範。

二、本人確為參賽作品原創作人，對作品有著作權利，並未曾公開發表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如有發生侵害他人權利，自負其責。

三、本人同意作品如有獲獎，同意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行使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

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獲獎作品於特定用途或活動時，可使用獲獎人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立同意聲明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 簽名：

(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 0 9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填寫資料後連同作品、光碟寄送至收件處。